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201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
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于2014年8月27日批准。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收入	3	3,716,020	3,830,676
已售货品成本		<u>(2,185,942)</u>	<u>(2,191,407)</u>
毛利		1,530,078	1,639,269
其他收入		68,604	39,864
外汇远期合约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345	69
分销及销售开支		(79,388)	(95,135)
行政开支		(137,971)	(157,079)
研发成本		(281,218)	(284,615)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40	16,596
汇兑(亏损)收益		(1,034)	31,876
视作出售一家联营公司部份权益之亏损		-	(2,746)
融资成本		<u>(6,786)</u>	<u>(5,883)</u>
税前溢利	4	1,092,670	1,182,216
税项	5	<u>(114,853)</u>	<u>(109,451)</u>
期内溢利		<u>977,817</u>	<u>1,072,765</u>
其他全面收入(开支):			
期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u>13,296</u>	<u>(11,145)</u>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u>991,113</u>	<u>1,061,620</u>
期内溢利(亏损)归属:			
本公司拥有人		979,753	1,075,391
非控股股东		<u>(1,936)</u>	<u>(2,626)</u>
		<u>977,817</u>	<u>1,072,765</u>
期内全面收入(开支)总额归属:			
本公司拥有人		993,469	1,064,125
非控股股东		<u>(2,356)</u>	<u>(2,505)</u>
		<u>991,113</u>	<u>1,061,620</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人民币79.78分</u>	<u>人民币87.57分</u>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附注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4,373,460	3,968,788
商誉		32,931	32,931
预付租赁款项		169,024	110,643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付按金		409,521	199,260
可供出售投资	9	364,531	364,531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7,102	4,768
无形资产		178,443	179,333
应收一家附属公司一名非控股股东之贷款		17,030	14,579
		<u>5,562,042</u>	<u>4,874,833</u>
流动资产			
存货		834,340	831,559
交易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10	2,639,085	2,580,539
应收关连公司款项		18,038	16,229
可收回税项		17,727	17,191
已抵押银行存款		35,066	2,358
银行结余及现金		1,872,170	2,354,313
		<u>5,416,426</u>	<u>5,802,189</u>
流动负债			
交易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11	1,713,841	1,616,701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27,690	22,645
应付税项		125,618	130,301
外汇远期合约		-	820
短期银行贷款	12	932,563	904,701
其他短期借款		1,736	3,723
		<u>2,801,448</u>	<u>2,678,891</u>
流动资产净额		<u>2,614,978</u>	<u>3,123,298</u>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u>8,177,020</u>	<u>7,998,131</u>
非流动负债			
政府补助		11,150	10,613
递延税项负债		40,976	41,596
应付一家附属公司一名非控股股东之贷款		11,065	14,133
		<u>63,191</u>	<u>66,342</u>
资产净额		<u>8,113,829</u>	<u>7,931,789</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3	99,718	99,718
储备		7,960,795	7,776,39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8,060,513	7,876,117
非控股股东权益		53,316	55,672
权益总额		<u>8,113,829</u>	<u>7,931,789</u>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錄16的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编制，惟若干金融工具则按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本集团编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财务报表所遵照者一致。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已首次应用若干项于本中期期间强制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中期期间应用其他新订或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金额及／或所作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3. 分部资料

经营及可呈报分部乃按照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人定期审阅之本集团有关组成部分的内部报告确认，以便将资源分配至分部、评估其表现及作出战略决策。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人已确认为行政总裁（「行政总裁」）。

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言，呈报予行政总裁的资料主要根据已出售的产品類別列示。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本集团之经营及可呈报分部为动圈器件（主要包括扬声器盒、受话器及和弦扬声器）、微电机系统（「MEMS」）器件、触控马达、无线射频（「无线射频」）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光学、传统麦克风及耳机），该等产品均代表本集团生产及出售的主要产品類別。

3. 分部资料 — 续

本集团收入及业绩按经营及可呈报分部的分析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及可呈报分部		
分部收入		
动圈器件	2,944,511	2,957,040
MEMS器件	379,084	339,367
触控马达	41,654	35,938
无线射频	149,052	27,878
其他产品	201,719	470,453
	<u>3,716,020</u>	<u>3,830,676</u>
收入		
分部业绩		
动圈器件	1,346,393	1,381,777
MEMS器件	91,119	117,308
触控马达	9,795	7,004
无线射频	40,676	12,040
其他产品	42,095	121,140
	<u>1,530,078</u>	<u>1,639,269</u>
经营及可呈报分部的总溢利 — 毛利-		
未分配金额：		
利息收入	17,328	9,612
其他收入	51,276	30,252
外汇远期合约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345	69
分销及销售开支	(79,388)	(95,135)
行政开支	(137,971)	(157,079)
研发成本	(281,218)	(284,615)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	40	16,596
汇兑（亏损）收益	(1,034)	31,876
视作出售一家联营公司部份权益之亏损	-	(2,746)
融资成本	(6,786)	(5,883)
	<u>1,092,670</u>	<u>1,182,216</u>
税前溢利		

概无披露本集团经营及可呈报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分析，此乃由于该等资料并无定期提交予行政总裁审阅。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并无分配融资成本、利息收入、行政开支、研发成本、分销及销售开支、其他收入、分占联营公司业绩、汇兑（亏损）收益、外汇远期合约之公允价值收益净额及视作出售一家联营公司部份权益之亏损。

4. 税前溢利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税前溢利已扣除 (计入):		
无形资产摊销	7,770	6,755
陈旧存货拨备, 包含于已售货品成本中	51	19,140
折旧	237,898	208,317
就物业、厂房及设备确认之减值亏损	472	20,28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 (收益) 亏损	<u>(6,400)</u>	<u>2,242</u>

5. 税项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支出包括:		
中国所得税	93,211	74,738
海外税项	<u>21,642</u>	<u>34,713</u>
	<u>114,853</u>	<u>109,451</u>

本集团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并无计提香港利得税拨备, 概因该两个期间并无应课税溢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联合通知财税[2008]第1号, 外资企业仅对2008年1月1日之前赚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国投资者时不受条例限制, 可豁免代扣企业所得税。然而, 在其之后产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则须征收10%的企业所得税, 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及27条及其实施细则第91条由中国附属公司代扣代缴。根据中国与香港避免双重征税之税务安排, 倘香港居民企业占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最少达25%, 则中国居民企业派付予香港居民企业的股息之代扣代缴税率会进一步降为5%, 否则维持按10%征收。

5. 税项 — 续

所赚取未分派溢利的递延税项负债按本公司董事决定之预期股息流按5%税率计提。

此外，若干中国附属公司获正式认可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日介乎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该等中国附属公司获认可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有15%之优惠税率直至中国附属公司各自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届满为止。

根据新加坡相关法例及规定，本集团其中一家附属公司有权根据发展与扩展激励方案享有优惠税率，而彼等激励方案乃基于履行符合条件之业务活动而授出。附属公司享有的此激励计划将至2018年届满。

6. 股息

于本中期期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3.0港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8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东。于本中期期间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总额为1,019,240,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809,07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623,824,000港元（相当于约人民币496,938,000元））。

于中期结束后，董事已决议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25.0港仙）将会支付予本公司股东。

7. 每股盈利

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人民币979,75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1,075,391,000元）及于期内已发行之股份数目1,228,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1,228,000,000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概无任何已发行潜在普通股，故概无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8.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

期内，本集团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人民币681,999,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486,364,000元）。部分代价人民币199,26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158,556,000元）已于2013年提前支付。

期内，本集团同时出售账面总值人民币40,768,000元的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9,715,000元），所得款项为人民币47,16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7,473,000元）（其中人民币20,74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0元）于报告期末仍未获偿还），并产生出售收益人民币6,4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出售亏损人民币2,242,000元）。

9. 可供出售投资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附注a)	3,254	3,254
非上市股份, 按公允价值 (附注b)	361,277	361,277
	364,531	364,531

附注:

- (a) 由于公允价值之合理估计范围甚广, 故董事认为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该项投资乃按成本减减值计量。
- (b) 该投资乃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乃确认于其他全面收入, 并累计至投资重估储备, 直至该金融资产获出售或厘定为已减值, 届时, 先前累计于投资重估储备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会获重新分类至损益。

于2013年12月31日, 该投资之公允价值乃经参考本集团与若干独立第三方接近于2013年12月31日所发生之交易后得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 管理层已厘定, 基于独立估值师所进行的估值, 本集团之该投资并无出现重大公允价值之变动。

于2014年6月30日的金额人民币361百万元为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 此乃按基于可自市场观察得到的输入数据, 加上公司特定财务数据等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而定的估值技术计量。本集团使用市场可比公司的主要输入数据 (包括估值倍数) 以厘定非上市股份于2014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不可观察的输入数据为估值倍数、缺乏市场流通性折让、就各类别股份之价值的分配因素以及不同经济情况的可能性。

估值倍数包括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倍数、企业价值/收入倍数。估值倍数越高或缺乏市场流通性折让越低, 则公允价值越高。

就各类别股份之价值的分配因素包括有关各类别股份的特定权利及限制。特定权利越高或限制越低, 则各类别股份的公允价值越高。

不同经济情况的可能性包括该投资之股份于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 及非首次公开发售下的情况。该投资之股份于首次公开发售的情况可能性越高, 则公允价值越高。

本公司董事认为, 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允价值等级架构分别为第三级别及第二级别。

10. 交易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客户主要以记账方式交易，一般须于发出发票后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团接纳信贷期届满后30天至180天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代替实时现金付款。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接纳金额为人民币58,333,000元之该等汇票（于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2,322,000元）。以下为根据发票日（接近收入确认日期）呈列交易应收款项及应收汇票之账龄分析（已扣除呆账拨备）。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账龄		
0至90天	1,876,829	2,049,383
91至180天	247,649	246,967
超过180天	22,455	5,276
	<u>2,146,933</u>	<u>2,301,626</u>

11. 交易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以下为根据发票日呈列交易应付款项之账龄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账龄		
0至90天	1,171,561	1,044,579
91至180天	118,494	129,221
超过180天	730	1,168
	<u>1,290,785</u>	<u>1,174,968</u>

12. 短期银行贷款

该等短期银行贷款按介乎0.75%至2.74%年利率计息（于2013年12月31日：按介乎0.76%至2.37%年利率计息）。本公司向银行作出担保，以获得借贷。

13.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于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于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 及2014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1,228,000,000</u>	<u>12,280</u>
		人民币千元
呈列于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u>99,718</u>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乃根据公认定价模式，利用可观察目前市场交易及类似工具交易商报价，根据已贴现现金流使用分析厘定。

于2014年6月30日，概无外汇远期合约尚未偿还。于2013年12月31日，外汇远期合约负债的公允价值人民币820,000元乃根据已贴现现金流量厘定，其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远期汇率（于报告期结束时可观察远期汇率）及远期合约远期汇率而估计，贴现至可反映各方同行信贷风险的利率。

所有外汇远期合约的价值都归类为公允价值等级之第二级，而其公允价值（除报价外）乃根据有关资产或负债可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地（自价格取得）可观察输入数据得出。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记录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要

瑞声科技为一家发展成熟的各种微型声学器件的设计商、开发商及制造商。声学产品包括扬声器、受话器及传声器。本公司亦提供一系列创新技术设计解决方案，包括触控马达、无线射频及天线、光学镜片及陶瓷产品。本公司在消费性电子市场为来自不同地区的众多客户服务。本公司的产品应用于移动手机、掌上计算机、可穿戴式装置、超极本、笔记本计算机及电子阅读器。本公司业务范围广泛，研发中心设于中国和新加坡，测试实验室设于新加坡和韩国，制造设备设于中国和越南，而销售办事处则遍及全球。

作为一家科技公司，本公司认识到持续集中研发的重要性。我们将继续发展及强化我们的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组合。我们的管理层团队致力于物色及评估于其他全球科技公司进行投资或与彼等缔结联盟之机遇，加上本公司的现有技术实力，创造协同效益。

市场回顾

于2014年上半年，整体智能设备市场录得正面稳定增长。智能手机于不同地区增长各异。于成熟市场，基于营运商补贴组合以及较少新产品推出的变动，其销量增长减慢，而新兴市场中低端智能手机的需求稳定，令增长得以保持平衡。预期主要手机制造商将于下半年推出新型旗舰手机，潜在买家选择等待新设备，故需求有所放缓。就平板计算机市场而言，有关增长因大屏幕智能手机的崛起，加上拥有周期较预期长而受到削减。

面对该等挑战本公司于2014年上半年仍能保持稳定财务业绩，并于期内达致多项成就，包括无线射频业务的稳定增长，以及对在中国客户的销售按年度增加77%。早前筹备由无线射频专家组成的内部团队（已开始与潜在客户互动），现已有所成效。应对全球智能设备市场不同层面的客户动态，我们已采取重点方法以提升音质、增加领先设计的市场份额及提高自动化水平。我们已持续投资于研究开发，并为未来的增长在声学、无线射频及触控马达解决方案方面增强能力。

财务回顾

尽管2014年的市况低迷，本公司于上半年仍达致稳健财务业绩，并产生来自经营业务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1,278.5百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总收入达人民币3,716.0百万元，较2013年上半年减少人民币114.7百万元，或3.0%。毛利为人民币1,530.1百万元，较2013年上半年减少人民币109.2百万元，或6.7%。毛利率为41.2%，较去年同期减少1.6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乃主要由于客户的产品组合转变所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979.8百万元，较2013年同期所呈报的人民币1,075.4百万元减少8.9%。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79.78分，较2013年的人民币87.57分减少8.9%。

交易应收款项周转天数为108天，较2013年增加13天或13.7%。交易应收款项（扣除呆账拨备）按发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过180天计算之账龄，分别为人民币1,876.8百万元、人民币247.6百万元及人民币22.5百万元，而2013年则为人民币2,049.4百万元、人民币247.0百万元及人民币5.2百万元。期内，应收款项的质量保持良好，无须计提特定或一般坏账拨备，而截至2014年7月31日期后已收款总额为人民币703.2百万元，占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偿还总额（扣除拨备）之32.8%。

就税项而言，本集团的经营附属公司受香港、中国及新加坡的税务制度影响，而各司法权区适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规，以及特定的优惠激励。

资产负债比率及负债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负债比率（按贷款及借款总额除以总资产计算）为8.6%，于2013年12月31日则为8.6%。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人民币932.6百万元的银行贷款（均属短期），于201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904.7百万元。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资本结构

本集团的财政状况稳健，并持续自经营活动获得大量及稳定的现金流入。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人民币1,872.2百万元的无抵押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目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连同可供动用的信贷融资和预期来自经营业务的现金流量乃为充裕将可满足本集团目前的营运需求。

外汇

我们的经营及覆盖范围面向国际，故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包括交易及汇兑风险。

本集团一向的策略是集中处理外汇管理事宜，以监控本集团承受的总外汇风险，消除从属地位，同时与银行集中进行对冲交易。本集团尽可能以功能货币进行投资及借贷，达致自然对冲效果。倘未能自然对冲，则本集团将通过合适的外汇合约减轻外汇风险。

本集团将不会为买卖或投机目的进行衍生工具交易。

集团资产质押

除分别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抵押予银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1百万元及人民币2.4百万元外，本集团并无其他资产质押予任何金融机构。

雇员资料

于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聘用30,010名全职雇员，较于2013年12月31日的总雇员人数23,011名有所增加，此乃由于本公司于中国及亚洲其他地区的持续业务发展，尤其是所有产品分部的新项目所致。本集团雇员之薪酬乃按其个人表现、专业资格、行业经验及相关市场趋势厘定。管理层定期审视本集团之薪酬政策并对员工之工作表现作出评核。雇员薪酬包括薪金、津贴、花红、社会保险及强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国相关法规的规定，本集团参加了有关地方政府机关设立之社会保险计划。本集团亦已为香港、台湾、新加坡、韩国、越南、美国及多个欧洲国家的雇员参加强制性退休金及社会保险计划。

前景

行业分析师预测，智能手机与平板计算机市场于2014年会达致两位数的年度增长百分比。下半年的交付正受密切注视，而其极可能受到下列因素所带动：主要新产品推出、功能手机于新兴市场迅速转为智能手机、中国手机制造商的具竞争力之高规格设备于国际市场的渗透率上升及4G网络蓬勃发展。

智能设备市场发展迅速，销售商专注于产品差异化，以争取市场份额。为满足市场需求，我们将继续投入必要的资本开支，以加强设计及生产能力。透过持续提升技术，向多元化的客户基础提供创新及定制解决方案，本公司得以处于有利位置，争取本年度余下时间以及2015年的增长。我们致力维持主要客户的高份额分配以及使我们的新技术水平取得认可，藉此增加渗透率。同时，我们亦透过提供增值服务及最先进、具竞争力及全面的技术解决方案，把握移动设备市场的新兴客户。

前景 — 续

除巩固声学基础外，本公司继续致力开发内部知识产权及扩展技术能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我们已成功获得额外123项声学、触控马达、无线射频、光学及其他产品专利，令我们专利总数增加至1,312项。同期，我们亦额外递交104项专利申请，使待批专利总数多达328项。

凭借领先的技术以及卓越的制造过程，瑞声科技将致力维持其于智能设备方面作为微型技术器件解决方案供货商的领导地位。我们对技术创新的承诺及专注，有助我们紧贴行业发展，且为本公司达致持续增长。

股息

本公司将不时根据其盈利、财务状况、偿还债务要求、资本开支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因素，考虑宣派股息。董事会亦可不时根据本公司溢利向股东支付该等中期股息。

于2014年上半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0港仙（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8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已就2014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2013年：25.0港仙）。中期股息将于2014年9月29日或前后支付予2014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

前瞻性陈述

本公布载有若干陈述带有前瞻性或使用类似前瞻性词汇。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内及市场所经营的现况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设及期望。实际业绩可能与前瞻性陈述及意见中论及之预期表现有重大差异。集团、各董事、雇员或代理概不承担(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中期业绩公布或即将发行之中期报告所载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之任何义务；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陈述或意见不能实现或变成不正确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暂停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9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股东登记，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手续。为符合资格获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4时30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概无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董事会与本公司致力达至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进本公司股东及其他持份者之权益。

董事会乃本公司企业管治架构的中心，会定期审阅、改进及监察本公司企业管治的实施及执行情况。更全面的企业管治综述可于本公司网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内查阅，当中载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 II. 董事委员会
- III. 企业管治守则
- IV. 遵守法例及法规
- V. 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内部审计
- VI. 法定审计
- VII. 操守守则及举报政策
- VIII. 企业披露
- IX. 公司秘书
- X. 股东权利

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已符合载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本公司既有一向采纳最佳管治常规的文化，即使该等常规并非现行监管机构所规定，但董事会认为有关采纳可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标准。此等若干情况例如季度财务业绩报告及举报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董事及相关雇员（定义见企业管治守则）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守则，其条款不逊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标准守则内的规定标准。

经作出特定查询后，全体董事已确认，彼等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已遵守标准守则及本公司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守则所列之规定标准。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许文辉

香港，2014年8月27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兩名执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权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吴春媛女士；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许文辉先生、潘仲贤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华女士。